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十二、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项目	拍卖物品	征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基本规定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额计入综合所得
	将他人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额－财产原值－拍卖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20%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原值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一般情况	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算纳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	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纳税
扣缴义务人	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应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单选题】张某为熟食加工个体户，2023年取得生产经营收入20万元，生产经营成本为18万元（含购买一辆非经营用小汽车支出8万元）；另取得个人文物拍卖收入30万元，不能提供原值凭证，该文物经文物部门认定为海外回流文物。假设张某没有综合所得，不考虑除费用扣除以外的其他扣除，下列关于张某2023年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购买小汽车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
- B. 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4万元
- C. 文物拍卖所得按拍卖收入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文物拍卖所得应并入经营所得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B

解析：选项A，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扣除；选项B，应纳税所得额=20-(18-8)-6=4（万元）；选项C，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D，个人拍卖文物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并入经营所得。

十三、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视同处置（递延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 资产原值 - 合理税费

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项目	具体规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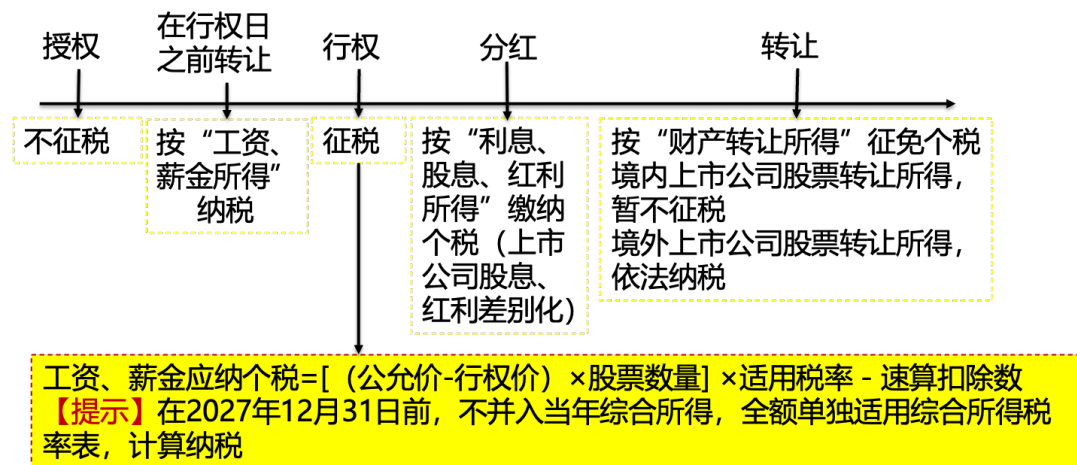
所得项目	财产转让所得	
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转让收入	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资产原值	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进行核定
合理费用	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申报与缴纳	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以不动产投资	以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	以该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以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十四、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核心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	次的规定	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收入	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成本费用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合理税费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十五、个人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法

1.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2.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情形	税务处理
员工取得时	按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员工转让时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纳税
实际行权时	不再计算纳税

十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情形	计税规定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	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提示】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律所支付给雇员所得（不包括律所的投资者）	工资、薪金所得
作为律所雇员的律师与律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	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信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 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 ，（分成收入-办案费用[收入30%内]）+工资收入 【提示】实行这一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
兼职律师	全额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兼职律师应于次月7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私人助理）	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	应并入其从律师所取得的其他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十七、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核心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捐赠渠道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对象	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	
捐赠金额	货币性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股权、房产	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 财产原值 确定
	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扣除规定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	
	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红十字事业，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用于研发的经费，其他特定事项（地震灾区、新冠疫情、重大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事件）
	30%扣除	①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②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 ③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规定的

本节小结

